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邓国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职务。邓国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邓国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占多数，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国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邓国华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邓国华女士已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邓国华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国华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陶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陶然女士、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陶然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建军先生已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获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邓国华女士辞职并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拟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焦召明【主任委员】、邓国华、沙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沙涛【主任委员】、焦召明、邓国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邓国华【主任委员】、付忠璋、沙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国华【主任委员】、付忠璋、沙涛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焦召明【主任委员】、王建军、沙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沙涛【主任委员】、焦召明、陶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陶然【主任委员】、王建军、沙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然【主任委员】、王建军、沙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新任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该事项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附件：

陶然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瑞（山东）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陶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哈尔滨东安飞机发动机集团公司航空机械厂任技术员，主要从事涡桨类飞机发动机加力燃烧室部分的焊接装配工艺制定和微型汽车后桥壳体焊接工艺开发。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设备工程部工程师，主要从事大型自动分拣设备的机电系统设计。2005年8月起担任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电气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师，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指导研究生和指导学生科技实践以及竞赛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